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苏 1182 清申 9 号

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东孙杰、章惠芳：

申请人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以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登记立案，并由审判员丁剑锋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丽容、王双磊（主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决定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你们对书面审查方式及强制清算的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院地址：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南路 88 号
承办法官：王双磊

邮编：212200
联系电话：0511-88286819